

证券代码：830933

证券简称：纳晶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0年3月19日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61,764,172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.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247,056,688.00元。

2020年9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339号）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0年11月16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天健验〔2020〕505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。

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，2020年12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制度建立及存放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制定了《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于2016年8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；公司对《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并于2021年4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2021年5月13日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管理情况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要求，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杭州长河支行（账号 383178608727）和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（账号 3310010510120100143262）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杭州长河支行、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分别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募集资金后，分别存放于中国银行杭州长河支行的 383178608727 募集资金专户（122,042,428.00 元）和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的 3310010510120100143262 募集资金专户（125,014,260.00 元）中。

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（2024 年 10 月 22 日），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47,056,688.00
减：发行费用	1,982,453.25
加：利息	3,910,884.14
募集资金净额	248,985,118.89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小计	248,985,118.89
补充流动资金	76,395,118.87
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56,390,000
可转股债权本息偿还	21,600,000
实缴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	17,600,000
研发支出	77,000,000
销户时余额转出	0.02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	0

四、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（一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

账户名称：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 1：中国银行杭州长河支行

账号：383178608727

开户行 2：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

账号：3310010510120100143262

（二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--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